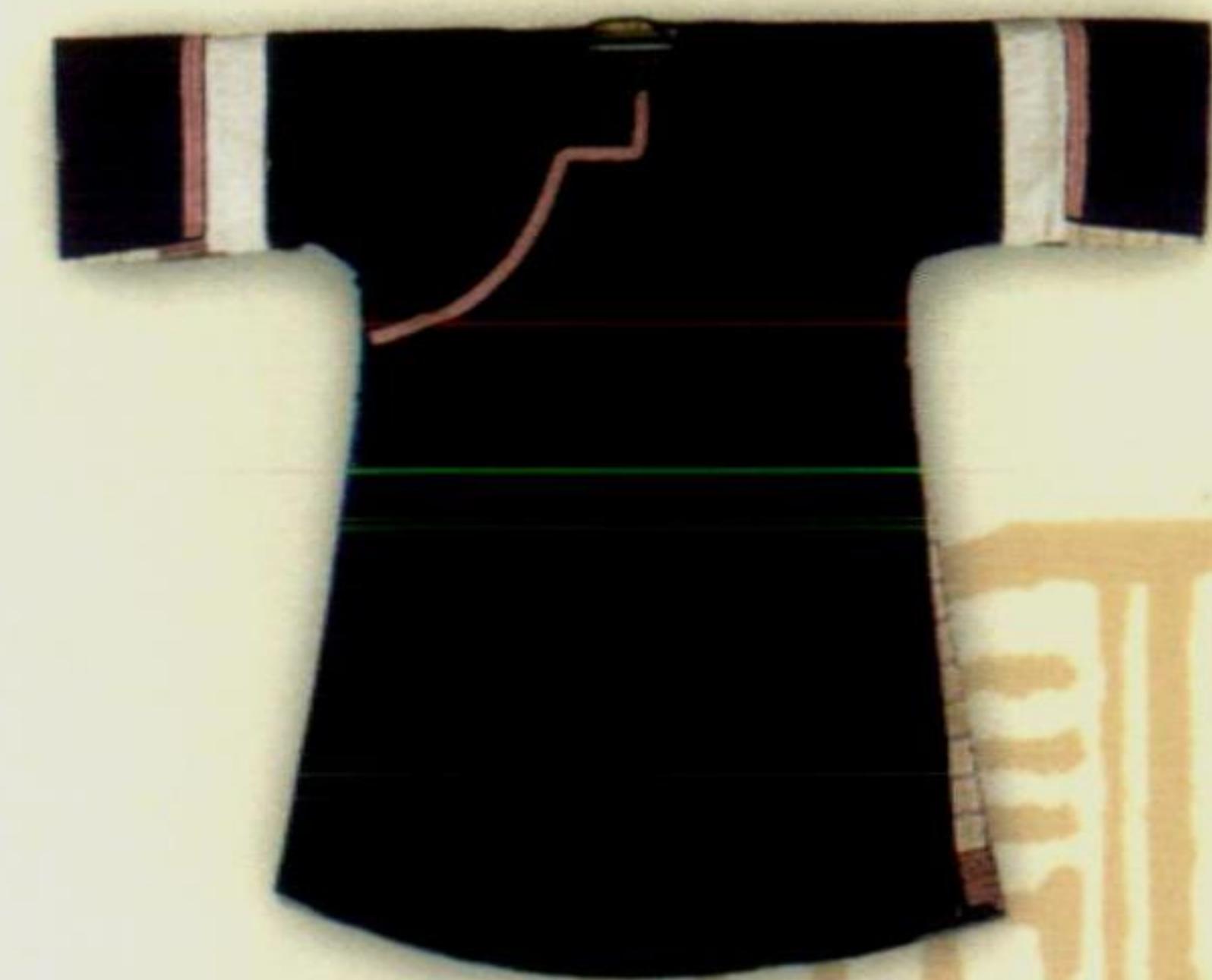


臺灣文獻別冊 9

歷史的 · 鄉土的 · 趣味的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編印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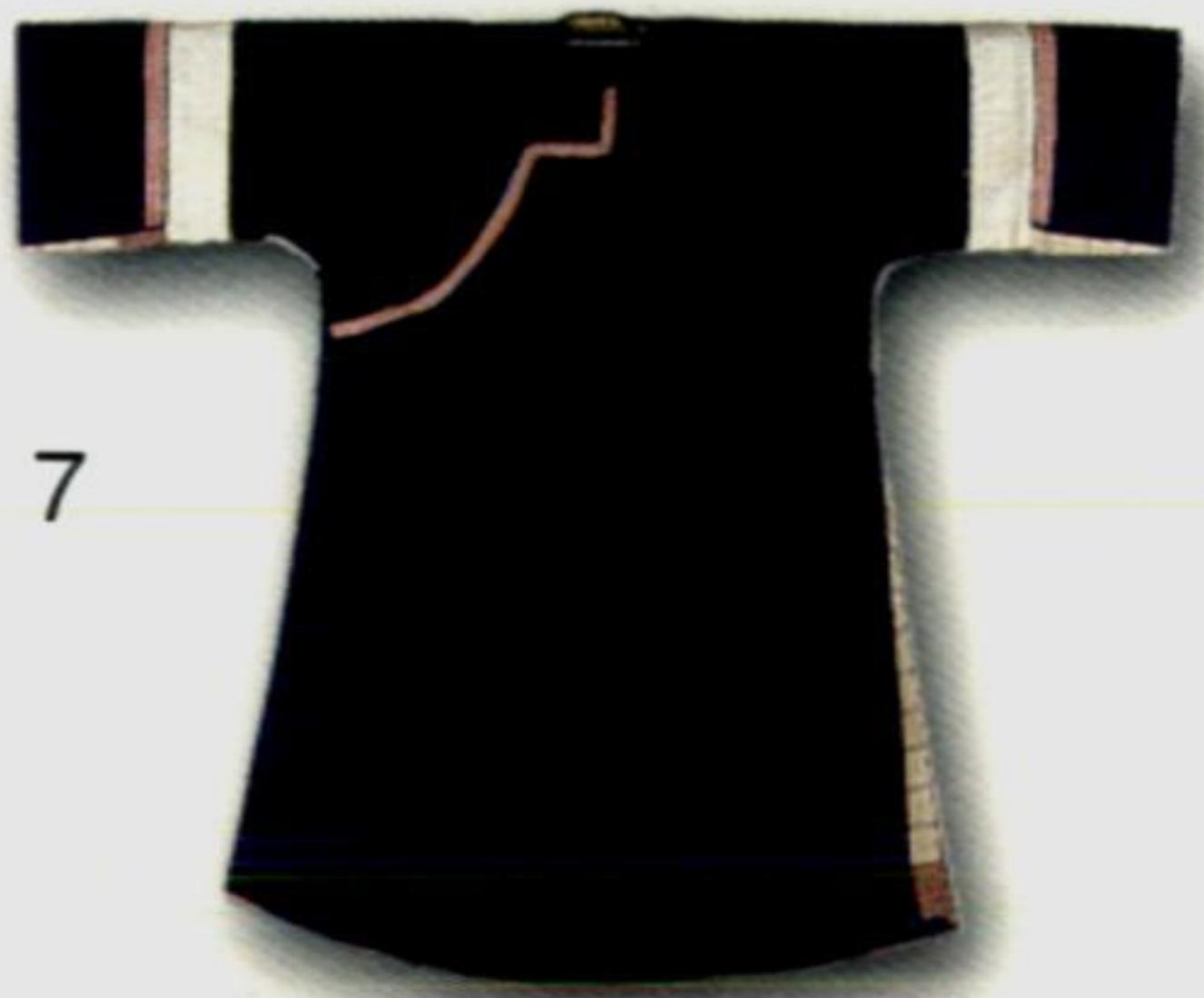
目 錄

歷史的・鄉土的・趣味的



田中阿媽的鳳梨絲布 2

文・圖／林翠鳳



六堆客家藍衫（上）7

文・圖／鄭惠美

九十年前的關帝廳（永靖）孝子牌 15

文・圖／劉澤民



淡水神社石燈籠 21

文・圖／葉連鵬



臺灣文獻別冊 9



彰化市中山國小北棟教室之美 28
文・圖／許嘉勇



一九三〇年的台中州（四）
—集集線附近 33
撰文／齋藤 齊 譯／何聰明

花蓮豐田村日治時期遺跡（上）

—豐田神社 48

文・圖／潘繼道



沉沒臺灣海峽的日本名戰艦「金剛號」 54

文／陳文添・攝影／楊活源

木竹器具蟲蛀、蟻啃與腐朽的原因 61

文・圖／陳南鄉



田中阿媽的 鳳梨絲布

文・圖／林翠鳳



臺灣光復前後民間物資普遍缺乏，勤儉的婦女無不刻苦自立，尤其農家婦女，更是黎明即起，灑掃內外、奉老育幼、養豬餵雞、種稻栽菜、煮飯補衣---無不能省則省，出門靠步行，三餐蕃薯籤，能幹的婦女甚至從植栽抽絲、拈線製衣……一手包辦，農家婦女在繁重的勞務中額外撥出時間，不計操勞，只為了替家庭節省開銷，讓一家老小安頓而已。這些臺灣阿媽的精神，是臺灣人不輕易向環境低頭的最具體象徵。

臺灣庶民傳統衣著質材多以麻、棉為主，若以鳳梨作為衣料，大多屬於鳳梨產地的區域性材料。日治時期出版的連橫《臺灣通史·農業志·果之屬》記載：「鳳梨一名黃萊，葉長，攢簇有如鳳尾，可劈絲以織夏布。……鳳山、彰化出產最多。」至今，臺灣鳳梨仍以彰化、高屏為最主要產地。筆者阿媽年輕時曾居住在二水鄉十五庄、大丘園一帶，當地婦女們取鳳梨葉，劈絲製衣。阿媽在此習得技術，于歸彰化縣田中鎮大崙里四塊厝後，仍抽空自製鳳梨絲衣。



圖1/田中阿媽的鳳梨絲布

一九〇〇年王石鵬《台灣三字經》中便寫道：「麻與苧，植物興，其原質，製布繩。鳳梨絲，芭蕉布，惟土蕃，善製作。」可見包括

平埔族在內的臺灣原住民，早已就地取材，物盡其用。當今宜蘭噶瑪蘭族，仍沿襲傳統製作香蕉纖維織衣，藉以懷念祖先的榮光。臺灣隨著移民社會的擴大形成，開始自大陸進口大量紡織品，康熙年間《臺灣縣志·輿地志》記載：「（臺灣）男有耕而女無織，以刺繡為工。布帛取給內郡，其價高，亦耗財之一端也。近亦有躬紡織以備寒暑衣服，一人習之，千百人從而效之。」連橫《臺灣通史·工藝志·紡織》中仍指出：「鳳山縣轄素產鳳梨，刈葉繚絲，可織夏布。而臺人亦不能自績也；唯以鳳梨之絲配至汕頭，轉售潮州，歲率十數萬圓。臺地多暑，夏布用宏，而不能自己。天然之利，遺之於人，可謂昧矣。」臺灣婦女刺繡精工，名聞海外，但島內紡織業似乎不甚發達。即使是素材不乏的麻、棉之屬亦然，而適用於暑熱穿著的鳳梨絲尤不可得，究其原因，當與其製作過程繁複有關。



鳳梨絲的手工採纖過程耗費人力，但品質優良。近代雖然已進步到運用機器採纖，但所獲之鳳梨絲仍嫌雜質猶多，不若手工精良。在田中阿媽的製作過程中，需經過五大基本步驟：

第一、刈葉。割下成熟的鳳梨葉片，作為抽取纖維的來源。由於鳳梨葉片頗為堅硬，葉緣銳利有刺，人工作業時往往會割傷雙手，是吃力的勞務。

第二、浸泡酸粥。其目的主要是利用已經發酵變酸的湯粥裡面所含的豐富菌類，以自然的方法蝕除鳳梨葉上非纖維的肉質與雜質，並且消去葉綠色，其間可視情況以雙手去除葉片肉質。在經過數日的繁複處理之後，便呈現出可用的纖維。是一道需要耐心與細心製作的過程。

第三、淨化。將已經完全去除雜質後的鳳梨纖維，以清水重複進行沖洗淨化，將其絲絲條陳，晾曬，使之充分乾燥。

第四、搓線。將乾燥後成捆成束的纖維，以一手取材料，另一手在大腿上急搓成線的方式，將鳳梨纖維搓製成鳳梨絲線。再取竹棍或木板等為軸，纏繞成線球待用。

第五、編織。將鳳梨絲線移上織布機臺，縱橫經緯，編織成布匹。鳳梨絲的機臺與一般常見的亞麻機臺都是採用直立式織機進行編織，不同之處在於要改用較小型的梭子，這是因為鳳梨絲線比亞麻還要細的緣故。也正由於如此，若編織同樣長度的布匹，製作鳳梨絲布的進度很慢，耗費的時間也相對更多。記得年幼時曾坐在機臺旁

，陪著阿媽一邊聊天，一邊織麻。在龐大複雜的機臺上端坐的阿媽，卻是眼明手快地穿「梭」於經緯縱橫的織線中，那印象至今依然鮮明。

鳳梨纖維纖細柔韌，透氣性佳，裁剪成衣穿上不會黏身，感覺十分涼爽，是很好的夏布，非常適合在濕熱的氣候下穿著。說起幼時穿鳳梨絲衣，父親總不禁笑著回憶說：「涼喔！」在與臺灣同樣濕熱的菲律賓，鳳梨絲布至今仍是百姓常用的布料素材。

鳳梨絲布的素材接近淡卡其色，看來頗為清爽，以儉樸實用為尚的民間衣著，一般很少加染色。直接裁製成衣裳，便可襯托出穿著者的明朗形象。幼時也穿過鳳梨絲衣的母親說：「套上白衣，就很好看！」若要染色，農家往往就地取用染料，運用在地常見植物，製造天然的染劑，例如黃梔子，便可將之染成美麗的黃色，且不易褪色，是常見的染料植物。若講究些，可取用適量濃度的湯粥漿洗過，衣服便可非常挺拔有型，光鮮動人。因此，在早期的臺灣社會中，鳳梨絲布受到一定程度的歡



圖2 / 台中縣立文化中心典藏 鳳梨纖維織布



迎，在市場上的價格一直比亞麻高，甚至有作為嫁妝。農家婦女也有人以此作為副業，編織成布匹，自售或交山產店代售，以補貼家用。只是，一匹好幾丈長的鳳梨絲布，據聞也只能換買一件長褲而已。農家婦女為家庭不計辛勞的付出，實在令人尊敬啊！鳳梨絲布散發著清香，也同時散發著女性的堅毅精神！看到鳳梨絲布，也彷彿看到了那一個艱苦歲月中，刻苦勤儉的臺灣阿媽形象的具體再現！

剛剛度過了一個臺灣十多年來最冷的冬天，溫暖的陽光不禁讓人開始期待著清朗夏季的到來！豔陽天的季節，是我心中思念阿媽的季節！那一卷她親手交到我手中的鳳梨絲布卷，年年叫我想起她的勤苦堅毅，年年懷念她的慈祥溫厚。那年在田中四塊厝老家阿媽的大通舖上陪她聊得好開心，她笑著慢慢的開啟衣櫃內層，抽出一卷包裹得仔細的捲軸，打開來一邊撫摸，一邊微笑著說：「這是鳳梨絲布，我年輕時親手織的，幾十年了，一直捨不得丟！我已經老了，阿媽就留給你，做紀念吧！」從此，我珍藏這一卷阿媽心愛的鳳梨絲布，珍藏祖孫倆的所有回憶，握著鳳梨絲布，就像握著阿媽的手，又感受到她老人家掌心的溫暖！

（林翠鳳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共同科副教授）



圖3 / 凤梨果葉



六堆

客家藍衫（上）

文·圖／鄭惠美



▲民國23年六堆客家江昶榮進士後代家族照片 江陳庚妹女士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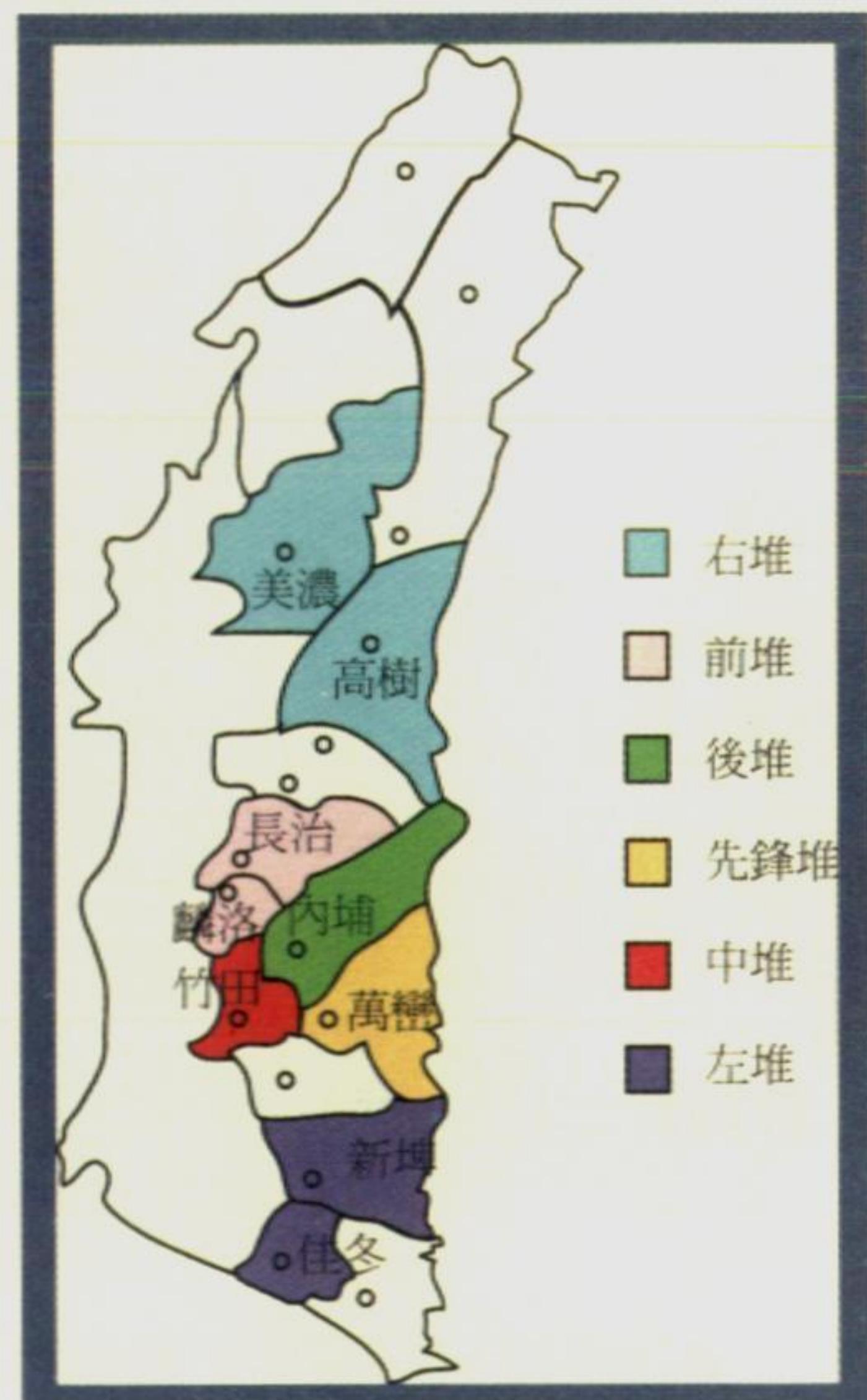
服飾文化是人類生活藝術的智慧結晶之一，自古中國婦女致力於織布針線，除了滿足家人溫暖、護身等生理需求之外，服裝形式與結構乃至裁剪方式、裝飾風格，無不展現出民族的特色與聰明智慧。客家婦女被外國學者稱為「中國最優秀的勞動婦女典型」（E.J.Eitel，1993）。在台灣客家婦女三頭三尾「

「田頭地尾、灶頭鍋尾、針頭線尾」辛苦持家，被認為是最刻苦耐勞、勤儉樸素的婦女典範之一。愛美是人的天性，但是在克勤克儉的生活環境底下，客家婦女如何展現出屬於客家人獨特的生活美學，客家藍衫的製作過程蘊藏了何等的智慧與巧思，翻開藍衫大襟來仔細閱讀咀嚼，客家先民篳路藍縷的生活智慧馨香。

一、六堆客庄

「六堆」這個名詞是台灣南部客家聚落的統稱，源於西元一七二一年朱一貴事件，高屏一帶的客家住民為保護身家性命與墾地安全，組織防衛系統將屏東平原上的客家庄劃分成六個區域，按照位置分別命名為前、後、左、中、右、先鋒六個「堆」，各堆管轄若干聚落。「堆」取「隊」的諧音

有別於國家的軍隊，「堆」亦有聚落的意思；六堆分別是前堆（麟洛、長治）、後堆（內埔）、中堆（竹田）、先鋒堆（萬巒）、左堆（佳冬、新埤）、右堆（武洛）（邱彥貴、吳中杰，2002）；而美濃地區是在朱一貴事件之後，乾隆元年（一七三六



▲六堆地圖示意圖

年）才由武洛人林豐山、林桂山兄弟前往開墾建立，高樹也是由武洛人於乾隆二年開基，因此美濃、高樹客家地區屬於「右堆」，為六堆中最北端的一堆（鍾孝上，1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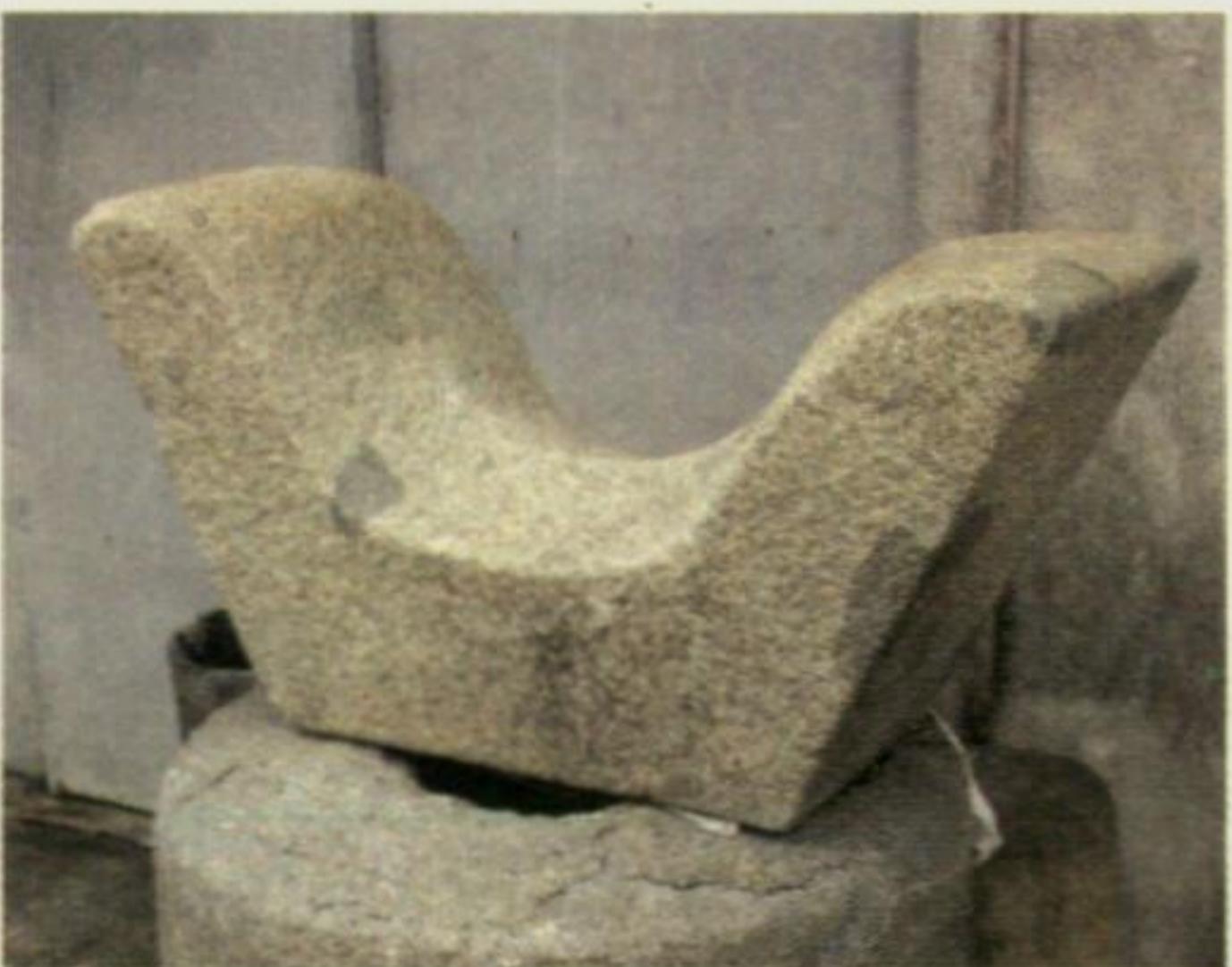
平定朱一貴事件後，六堆仍維持聯防組織的型態，哪些村莊歸屬某堆的防務也一直沿用，逐漸變成客屬聚落住民的識別標記。

「六堆」在清朝時同屬鳳山縣境，日據時代則改屬阿猴廳或高雄州，光復後美濃改屬高雄縣，其餘地區隸屬屏東縣管轄，目前「六堆」鄉鎮橫跨高雄、屏東兩縣，可知「六堆」之名並非行政區域劃分，而是客家族系的精神結合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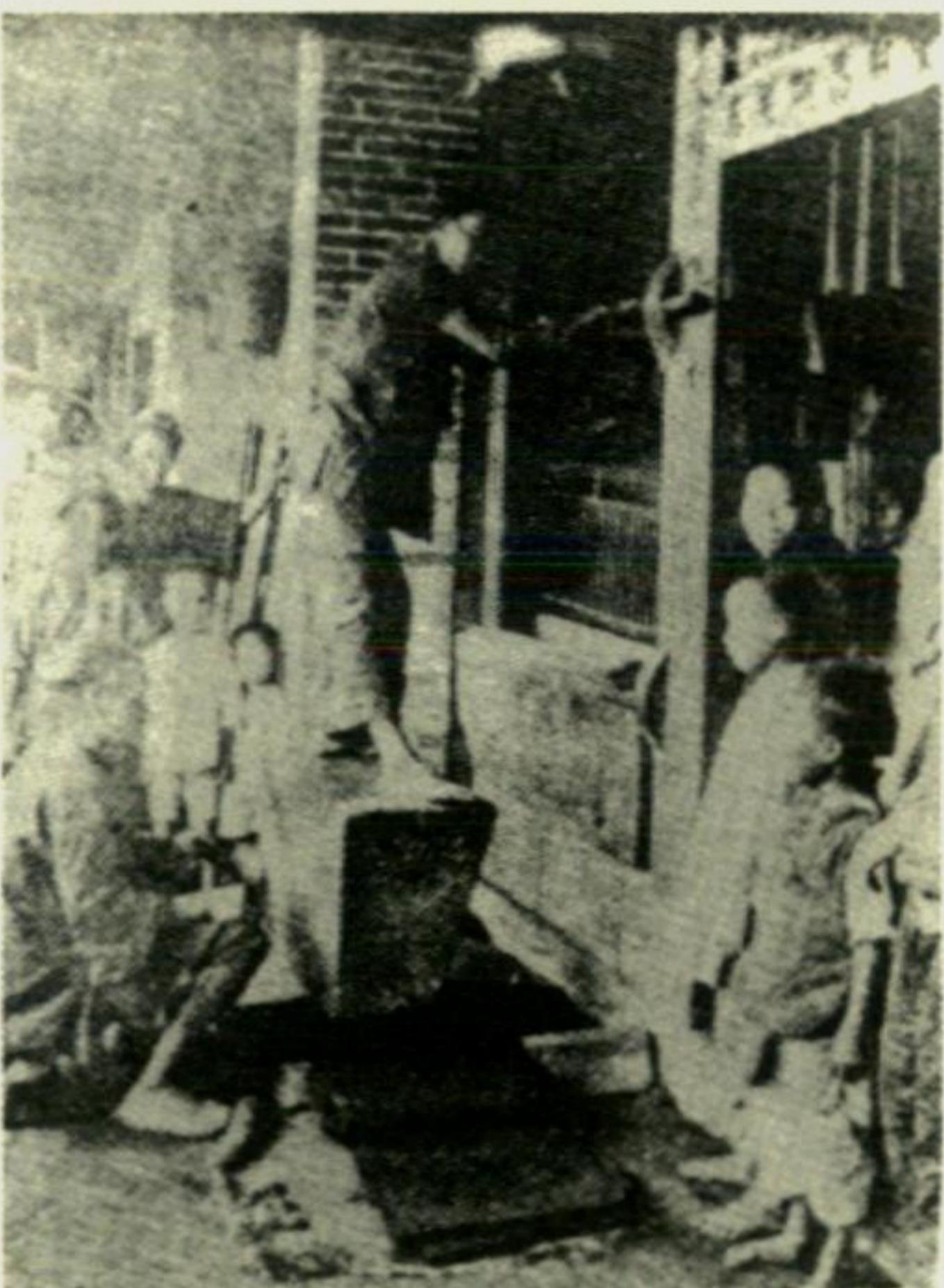
二、藍衫材質與染色

六堆地區客家婦女上衣形制都開右大襟、色彩以藍色為多，所以大多稱為「藍衫」或「大襟衫」（俗以右手為大手，而上衣右掩前胸的部分稱為「大襟」，相對的被掩蓋在裏面的稱為「小襟」）。客家藍衫在大襟處、袖口反折部份有鑲緹配色裝飾，年輕婦女再於配色布外緣加縫花邊織帶，據傳這種藍衫式樣是從清朝時期流傳下來的（鍾鐵民，1998）。

客家藍衫使用的材質，棉最多、麻次之，禮服也有使用絲質提花、綢、緞等質料，富有家庭婦女服裝材質較多樣化，但一般穿著仍以棉布為主，棉布吸溼排汗通氣性佳的特性非常適合



▲碾布踏石以及碾布的情形（下圖）



▲引自〈台灣寫真帖〉



▲藍草—山藍植物

台灣南部高溫溼熱的氣候，質地結實而且價格便宜的棉布，正符合客家婦女勞動工作與重視功能的性格需求。六堆地區客家婦女上衣所以通稱為「藍衫」，是因為其用色以「青、藍、黑」等色彩為主，鮮少採用其他鮮麗顏色。藍衫用布根據美濃景安街製作藍衫經驗超過一甲子，國寶級的藍衫師傅—謝景來老先生的敘述：「藍布主要來自臺南，有士林藍布、普通藍布以及青布三種。」

「士林藍布」指的是陰士丹林布indanthrene，此布早期係進口自中國大陸，其源於印度的有機合成染料，顏色種類很多但最常見的是藍色，所染製的“陰士丹林布”簡稱「陰士丹林」。士林藍布在中國30年代初期被譽為高級的素土布，當時的女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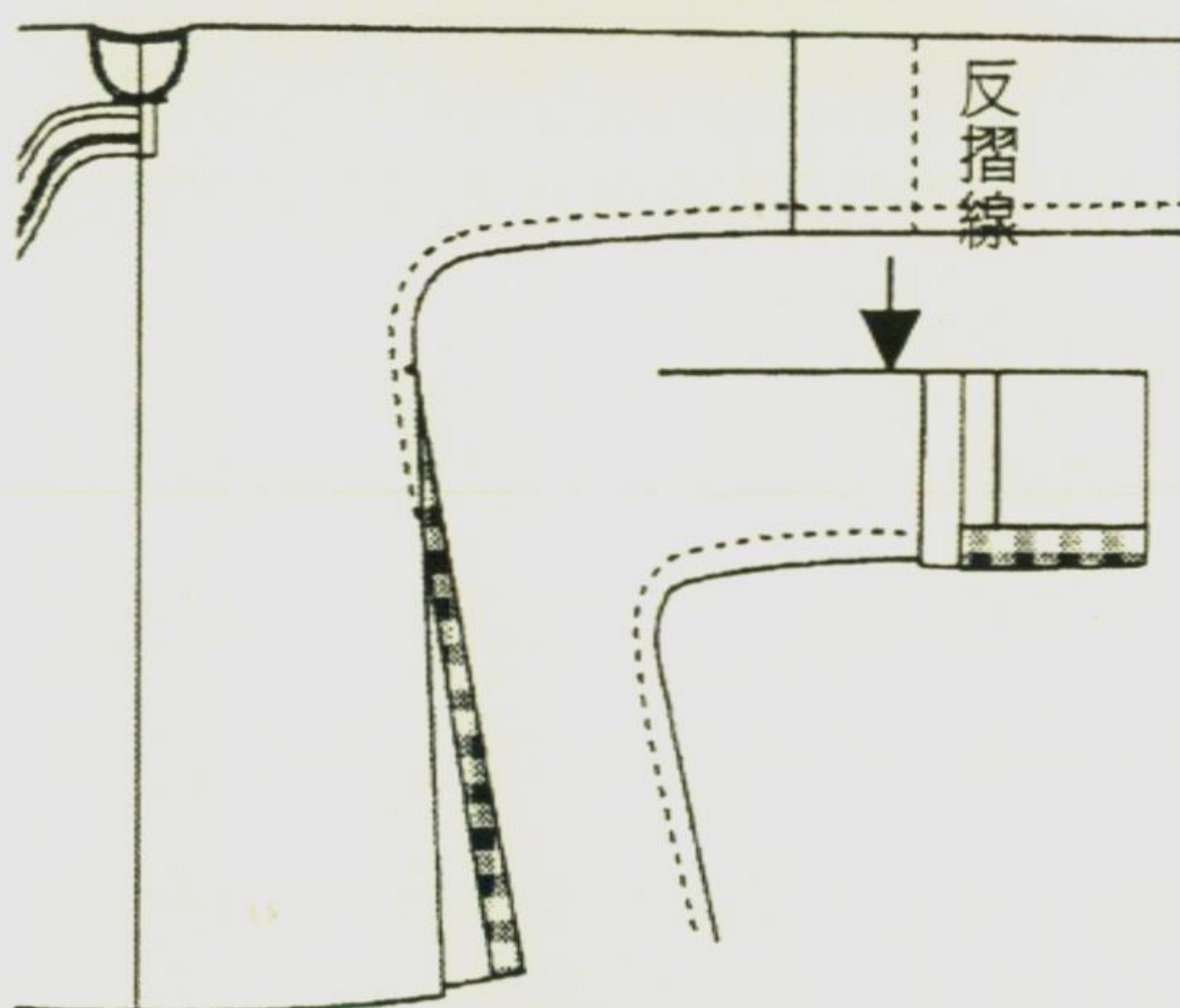
、知識份子甚至閨秀小姐都喜歡用來製作旗袍（吳昊等，1994），而在美濃地區使用「陰士丹林布」所製作的客家藍衫，稱為「士林藍衫」，因其不會怕日光曝曬不會因清洗而退色，廣受大眾喜愛為日後藍衫主要的顏色式樣。

六堆客家地區藍布早期大多自台南布行買進白色棉布，再由染坊染成藍色或接近黑色的深藍色販賣，美濃地區早期藍染頗為興盛，主要染布地區在九芎林，高雄縣美濃鎮之廣德里、廣興里、廣林里，廣福街舊稱染布寮、布店寮，台灣南部美濃與北部三峽（三角湧）藍染同享盛名。製作「藍澱」染料，需要建置水池或大木桶，早期在美濃地區尚可見到浸泡菁仔發酵的大水池遺跡，20幾年前人字山附近中圳里一帶靠水圳的田邊，還有寬約一丈、挖深3-5尺用石灰石疊起來用來浸泡藍葉的大水池，但是現在已經都被填平了。

染布後必須以踏石碾平除皺，碾布時以堅固的厚龍眼木為底台，碾布踏石下放置一長木棒為軸心，踩踏碾石左右搖動利用碾布石與軸心木轉動將染布皺紋壓平，壓好的布料從碾石下一段一段地拉出來，會變成光滑而平整同時來回多次壓碾會使布料產生光澤，而碾一尺布往往需要往返搖動幾十次。

三、藍衫構成與製作

六堆客家婦女大襟衫之形式，衣身寬博掩蔽體態，袖子乍看



▲客家女衫袖口反摺與鑲緹貼邊之配布、線描圖

之下似乎較短，其實是穿法上的變化。其袖長過腕穿著時將袖子反摺，以安全別針固定即形成袋狀空間可以放置東西；而反摺的袖子平時摺好釦正，只有在家遇喪事者才放置下來，不再呈現出袖口裝飾的配色與闌干以示哀喪。藍衫袖下縫製處理上，特別以一道配色直布條（禮服用細花布或格子布）作為鑲緹，其作用為布邊包縫處理，從衣身下襬沿脇邊一直延伸到袖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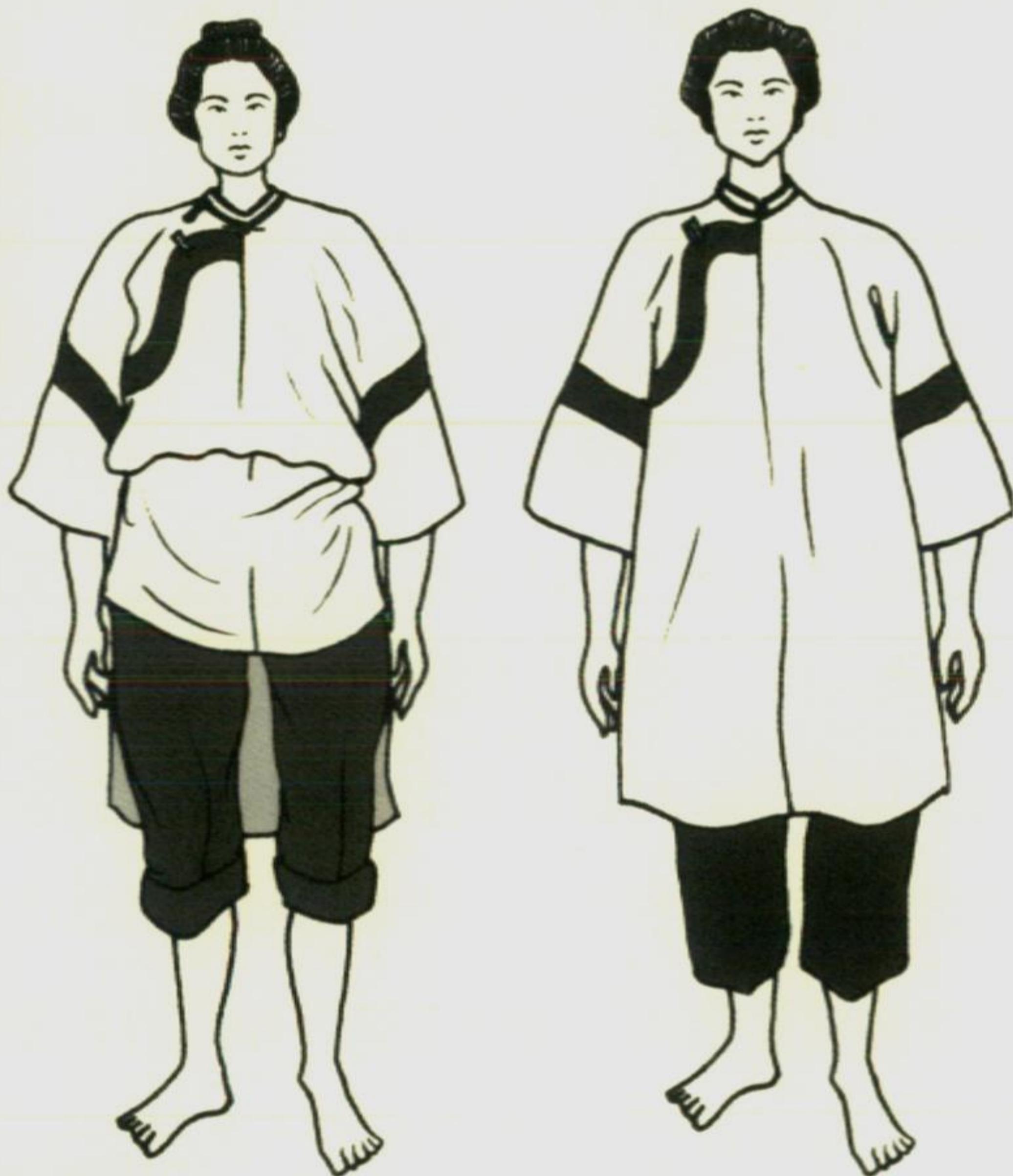
，夾縫在前後衣身片之脇邊與袖下位置。此布條一方面可以防止布料毛邊，藏於衣身內並不易看見，但在袖口反折時鑲緝的格子布、細花布、條紋布或較淺配色部份即呈現出來，不但有加強袖下部分耐磨擦的作用，也有特殊的裝飾效果。因為大部分的客家婦女都非常保守，已婚婦女的服裝裝飾部份不能太多，否則會遭到非議，簡單袖下的貼邊布也是一種裝飾，隨著手部工作勞動若隱若現的貼邊花色別布，呈現出一種極為含蓄的美。

客家藍衫裁剪製作有著相當大的學問，傳統社會客家媳婦幾乎都要學會一手好女紅，新嫁娘入門婆婆會去檢查新媳婦帶來的嫁衣，大襟衫的脇邊與袖下縫份倒向有一定的規範，脇邊開叉以上部份的縫份必須倒向後片，讓整件衣服的前身片平順向前中心方向延伸，如果縫份倒向錯誤則稱為「反骨」，被認為會給婆家帶來不順與災禍，如此的衣服稱為「不吉衫」，表示不吉祥的意思，是藍衫製作上的禁忌。

客家婦女不論貧富都非常勤於勞動，自然天足（不纏小腳）的特徵為與閩籍婦女有很大差異，為了便於工作田忙主要穿著衫褲，甚少穿著裙裝。客家婦女穿著衫褲在工作時，通常將大襟衫之前襟提高拉摺塞入褲腰位置（以免衣襟垂地弄髒），成為「前襟短後襟長」的造型，如此在工作活動是方便的「工作服」，從田間返家入內，再把前襟拉回原狀，就成為「前後襟齊

長」的一般家居服。所以為因應勞動時將衣裾塞入褲腰的需求，藍衫衣裾兩脇叉都開得很高，有的從腋下即開衩長度超過55公分。（未完，待續）

（鄭惠美 實踐大學服飾博物館館長）



▲客家女衫日常服（工作拉塞入褲腰的狀態）與日常生活前後齊長狀態



九十年前的 關帝廳（永靖）

孝子牌

文・圖／劉澤民

日治時期因節孝而獲賜綠綬褒章，最早的是徐友妹，現今苗栗市福星山公園賴是節孝坊內，有一通「徐友妹天旌節孝碑」，內載徐友妹於明治三十七年（西元一九〇四）獲得褒章¹。徐友妹因立有石碑，並建有牌坊²，所以較為人知，其他日治時期節孝者，雖有鷹取田一郎編《臺灣孝節錄》一書，但仍少有人知。筆者注意到蕭傳的故事，是從參觀謝緯營地博物館看到的孝子牌開始。該孝子牌為木質，高98公分、底座寬57公分、牌身（含花邊）寬51公分，中間面版高61公分、寬35公分。面版內刻綠綬褒章圖案（外環櫻花、內刻「褒章」二字）外，亦陽刻有「敕賜大日本帝國綠綬褒章，至孝，賞勳局總裁從二位

1 徐友妹天旌節孝碑記內容，可參見何培夫《臺灣地區碑碣圖誌苗栗縣篇》。

2 徐氏（友妹）節孝方建立碑記與「徐友妹天旌節孝碑記」一碑之正、反面，牌坊原立於天雲廟側，終戰後傾毀，碑移福星山公園現址。參見何培夫《臺灣地區碑碣圖誌苗栗縣篇》。

勳三等伯爵正親町實正為十七世嗣孫蕭傳立，大正四年十二月二日」等文字，邊框上緣刻有菊花形徽記，兩邊鏤刻雙龍（見圖一）。這件孝子牌，從蕭家流出而進入博物館展示，或許子孫已不再記得祖先的孝行，但正因此機緣，讓筆者及讀者可以藉這一孝子牌，溫習九十年前蕭傳的孝行。

首先說明「綠綬褒章」的意義。查「綠綬褒章」是依據明治十四年（西元一八八一）十二月七日太政官佈告第六十三號「褒章條例」而來，該條例中規定褒章種類有紅綬褒章、綠綬褒章、藍綬褒章三種。³明治二十年（西元一八八七）另定一種「黃綬褒章」⁴，故當時褒章共有四種。其中「綠綬褒章」是與孝行有關的褒章，凡是德行卓絕、努力奮鬥足以做為一般民眾



圖1 / 日本賞勳局總裁正親町實正為蕭傳所立的至孝牌

3 內閣法治局編纂，《現行法規提要》，明治三十八年十月改定，頁四十三。

4 黃綬褒章係以敕令第十六號發佈，接受對象是捐款興築海堤等公益事業者。參見內閣法治局編纂，《現行法規提要》，明治三十八年十月改定，頁四十四。

模範的孝子、順孫、節婦、義僕，可接受這類褒章。查《臺灣總督府府報》大正十二年（西元一九二三）領有綠綬褒章者四人、褒狀者十五人。與蕭傳同時受賜「綠綬褒章」者為南投的廖天維、宜蘭的呂氏阿練、桃園的簡林氏玉。⁵推測此次孝行褒章與褒狀，可能是與慶祝大正天皇踐祚典禮有關。

蕭傳受褒章當時是台中廳武西堡同安宅莊湧墘人，即今日彰化縣永靖鄉湧墘村。而蕭傳的孝行，據《臺灣孝節錄》載：

「孝子蕭傳，臺中廳武西堡同安宅莊湧墘人，蕭任子。幼喪父，家貧，母鄭氏(字快)頗艱撫育。七歲，僅賣荖葉而助家，夜間溫涼而侍母。鄭氏性嗜酒，力微不能自給以為恨。傳見母積勞成疾，憂悶不措，因願以麴蘖慰之。遂請母許，傭於諸家，凡九年，所得悉奉母。於是老母亦時買微醺云。年二十，始廢傭役，自耕數畝，辛苦經營以興家，旁盡孝養。迄今四十五年，生計頗裕。邑里咸稱純孝以相敬云。大正四年(民國四年)五月，內田民政長官引見，厚貺賞恤。越十二月二日，特賜欽定綠綬褒章。時年六十一。」⁶

5 《臺灣總督府府報》，大正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九百十七號，頁八十四。

6 鷹取田一郎編，《臺灣孝節錄》，見吳德功《彰化節孝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五十年，頁79-80。

上引文是蕭傳獲得綠綬褒章的事蹟，大抵是說父親蕭任、母親鄭快，他出生三月而父親死亡，七歲就開始賣荖葉賺錢奉養母親，奉養母親四十五年。但此一事蹟敘述較不詳細，甚難見其孝行典範，對於蕭傳所處的時代背景與生平事蹟之年代，均未見交代。查《臺灣總督府府報》載有其歸家之後的事蹟：「親身奉養母親，照顧無微不至，之後母親因罹病而半身不遂，乃日夜隨侍病床，傾力看護。才使原身體孱弱的母親能活到八十二歲高齡。」⁷另蕭傳裔孫云：「據說祖父對曾祖母的飲食、湯藥，都是以跪姿呈奉」。這種突破「久病床前無孝子」定律以及「事親以敬」的孝行，應該才是他獲褒章的主因。另有關時間年代之敘述則見於台灣日日新報的報導：

「蕭傳，安政二年九月十八日生。蕭傳生僅三月，其父蕭任即死。一家貧窶，受養育其母。資性最孝，自七歲時，即畫助家事，夜侍其母，視其溫涼，勤勉殆無甯日。母性嗜酒，其量雖少，而日傭僅足餬口，終刻苦精勵，一意以求母歡。其謀生也，不問晴雨，日日皆出為荖葉小賣行商，得有少利，則悉出以沽酒投母之好，旁乃充其家計，如是二年。生計尚不如意，年老之母不忍

7 《臺灣總督府府報》，大正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九百十七號，頁八十四。

見其勞苦，使傭於武東堡大紅毛社庄陳才家，一年得其傭資六元，時蓋明治元年一月，蕭傳纔十歲也。至明治六年一月，凡九年間皆為人傭，而所得傭資無不悉數持歸，藉供其甘旨。蓋其孝養之念，殆無時或已也。至是歲且弱冠，乃歸自家，從事佃作，獨立奮勵，以經營其家事。及其志稍遂，母年已八十二，卒以大正二年九月病終。其間五十餘年如一日，辛苦備嘗、孝養臻至。鄉黨聞見其行者，無不為之感奮。本年五月內田長官巡視該方面，曾在彰化支廳特賞其善行，給與酒肴料十圓。」⁸

從這一段報導，我們可較清晰瞭解蕭傳。蕭傳生於日本安政二年，即清咸豐五年（西元一八五五年）。七歲的時候白天要賺錢養家，晚上照顧母親，主要謀生方式是賣荖葉。在明治元年（清同治六年，西元一八六八年）十歲時（應為十三歲），母親安排他到大紅毛社庄陳才家擔任傭人，一直到明治九年（西元一八七六）為止，這段時間的工資都交給母親。到了成年之時，回家自立耕作。等到家境轉好的時候，母親已經八十二高齡，在大正二年（西元一九一三）病逝。而蕭傳的孝行褒章是在

8 臺灣日日新報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報導。

大正四年（西元一九一五年）底獲得，時年六十一歲，母親已逝世兩年多。而蕭傳也於大正十一年（西元一九二二）四月十八日逝世。

《論語》〈為政〉篇：「子游問孝，子曰：『今之孝者，是謂能養，至於犬馬，皆能有養，不敬，何以別乎？』」蕭傳的孝行，是這一句話的忠

實實現。他刻苦自勵以成家，事養半身不遂的母親，跪奉湯藥，事親以敬，而且五十年如一日，顯示他非凡的孝心與過人的意志，終於獲得鄉黨的口碑，接受官方的褒揚。只是蕭傳的孝行，隨著時間的流逝，子孫也只是依稀彷彿記得；這件孝子牌已流落在外，蕭家子孫對蕭傳的記憶只剩刻有「皇恩敕賜綠綬褒章至孝」的墓碑（如圖二），但據悉蕭家子孫正研議將蕭傳奉入靈骨塔，該墓碑恐將隨之毀棄。屆時對蕭傳的記憶恐怕將更為淡漠，留下的只是書本中遙遠的範型故事。

（劉澤民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纂）



圖2 / 蕭傳墓碑 墓碑上草書應該是丁卯（民國七十六年）夫婦（妻名林氏心匏）合葬時加刻



淡水神社的

石 燈 籠

文・圖／葉連鵬

淡水鎮忠山里行忠社區是一處風景秀麗的桃花源村，空氣清新，環境清幽。沿著「行忠堂」廟前，遊洞園門口，及遊洞園內的椰林大道，每隔數十步，即有石燈籠分立兩側，相當具有古樸典雅之風情。（圖一）



圖一 / 椰林大道旁有石燈籠佇立兩側，增添典雅古樸之美。

石燈籠（一名石宮燈）是日治時期神社常見的「配備」之一，神社建築設施包括：本殿（神殿、正殿）、拜殿、幣殿、神饌所、祝詞殿、舞殿、神樂殿、鳥居、樓門、手水舍、社務所、齋館等¹，及由信徒所捐獻的石燈籠若干座，筆者原以為這裡是日治時期神社的所在地，經訪問當地耆老，得知此地石燈籠是從淡水神社原址搬運過來的。淡水神社是昭和10年（1935），由淡水郡守發起建造，地點在靠近淡海的「油車口」，昭和14年（1939）完工，於6月1日鎮座。日本的社祠，就等級與社格可區分為3級，分別為1、神社：依社格的差異可區分為官社（含官幣社、國幣社兩種，每種又分為上、中、下三等）與諸社（包括府社、縣社、鄉社、村社、無格社等）；2、社：其規制不若神社，又可分位於平地的社、與位於原住民地域內的祠兩大類；3、攝末社：即附屬於一般神社下的小型神社。淡水神社在社格上屬無格社，奉祀崇德天皇、明治天皇、大物主命、能久親王等，建成後由淡水各機關學校定時參拜，為淡水地區精神總動員中心。民國63年，神社原址改建為黃瓦白柱的中國宮殿式建築，成為台北縣忠烈祠，但仍保留部分神社

1 以上資料參見黃士娟：《日治時期台灣宗教政策下之神社建築》，私立中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1998年7月，頁10。當然，並非所有神社的建築設施都相同，不同的神社有不同的差異。

原有之建築規制（圖二），只是從原本帶有濃厚日本象徵的神社，搖身一變為祭祀中國革命先烈的忠烈祠，政權更替的痕跡在此顯露無遺，祭祀對象一百八十度大轉變，但統治者的權力象徵本質則有異曲同工之處，台灣歷史的弔詭，令人唏噓。



圖二／淡水神社原址現已成為台北縣忠烈祠，但依稀可見部分原有神社的建築規制，如石基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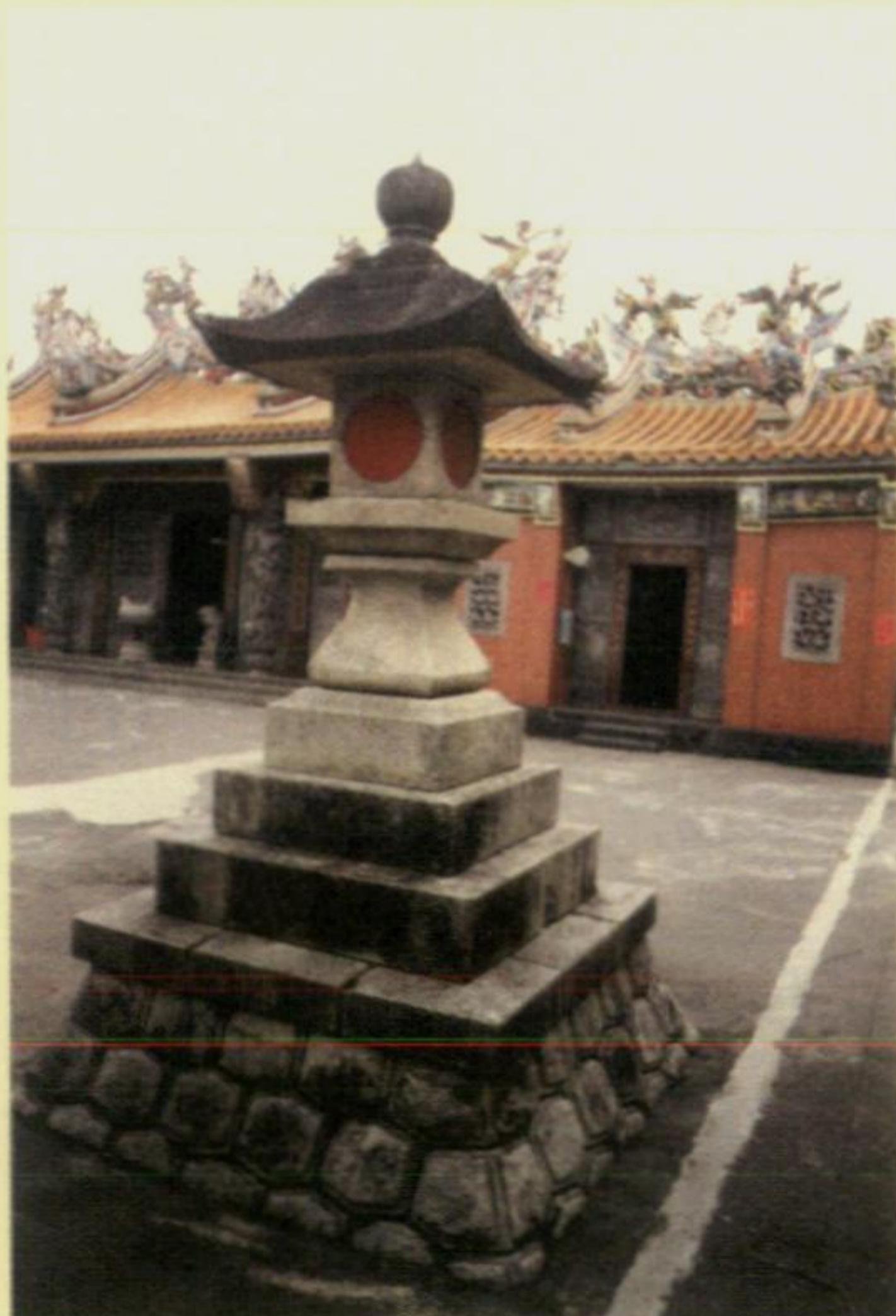
現存放於行忠社區內，完整的石燈籠（有部分已被切割）共有二十座，兩座位於社區入口，兩座置於行忠堂前，六座擺在遊洞園外，十座在遊洞園內的椰林大道上，共有三種不同造型（圖三—圖五）。但是不管什麼造型，柱身上都是三面刻字，一面刻「奉獻」兩字，一面刻奉獻者單位或個人名稱，另一面則刻上年月，行忠社區這二十座石燈籠柱身上全部都是刻上「昭



圖三 / 行忠社區的石燈籠大部分為此種造型，柱身為長條形，整體高度約285公分，底座部分，長寬各約105公分，燈罩部分為圓形。



圖四 / 遊洞園最外側的兩座石燈籠，造型、大小皆與圖三相似，但燈罩部分則為方形。



圖五 / 行忠堂前的兩座石燈籠，柱身部分下寬上窄，整體高度約320公分，基座部分，長寬各約170公分，燈罩部分也是圓形。

和十三年十一月吉日」（圖六），但上面的「昭和」字樣不知何時已被挖空？可能與戰後政府極力「去日本化」有關，也可能是百姓為了避免惹禍上身而主動去除，這種挖掉石燈籠上日本天皇年號的情形，筆者在其它各地如淡水清水巖、基隆靈泉禪寺、新竹靈隱寺等有石燈籠的地方也有所發現，可見這種毀損文物

情形是很普遍的，研判受「政治力」影響的層面居大，後來筆者找到民國六十三由內政部發布的「清除臺灣日據時代表現日本帝國主義優越感之殖民統治紀念遺跡要點」²，終於解除了上述的疑惑，此條款內容如下：



圖六／柱面上的日本天皇年號已被挖除，挖空的部分據判斷是「昭和」二字。

2 莊芳榮：《古蹟管理與維護》（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83年11月。）頁100-101。

清除臺灣日據時代表現日本帝國主義優越感之殖民統治紀念遺跡要點（內政部六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臺內民字第57390一號函發布）

- 一、日本神社遺跡，應即澈底清除。
- 二、日據時代遺留具有表示日本帝國主義優越感之紀念碑、石等構造物應予澈底清除。
- 三、日據時代遺留之工程紀念碑或日人紀念碑未有表示日本帝國主義優越感，無損我國尊嚴，縣市政府認為有保存價值者，應詳具有關資料圖片，分別專案報經上級省、市政府核定，暫免拆除，惟將來傾塌時，不再予重建，其碑石移存當地文獻機構處理。
- 四、民間寺廟或其他公共建築物內，日據時代遺留之日式裝飾構造物，如日式石燈等應勸導予以拆除或改裝。
- 五、日據時代建造之橋樑，經嵌立碑石仍留存日本年號者應一律改換中華民國年號。
- 六、日據時代遺留之寺廟捐題石碑或匾額以及日據時代營葬之墳墓碑刻等單純使用日本年號者暫准維持現況。

由上述條文看來，將神社改建為忠烈祠，及石燈籠上的年號被挖空，應與此法規有密切的關係。神社是被殖民時期產物，本不屬於台灣，若台灣民眾將它視為屈辱的象徵，它的存在將嚴

重影響人民的自尊心，遭到民眾自發性毀損尚情有可原，但事實並非如此，站在尊重歷史與保存文物的立場看，當初政府「清除」與「改裝」的決定實有可議之處。幸好當時行忠社區「搶救」了這批石燈籠，讓我們今日尚能稍稍透過這些歷史文物，認識當年淡水神社的若干風貌，而不是只能透過泛黃斑駁的老照片，遙想當年。

（葉連鵬 國立中央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花蓮豐田村 日治時期遺跡（上）

— 豐田神社

文・圖／潘繼道

日本治臺期間，曾致力於移民事業，其經營的方式有私營與官營兩種，共分為四期：第一期為初期私營移民時期（1895-1908）；第二期為花蓮港官營移民時期（1909-1917）；第三期為臺東廳私營移民時期（1917-1945）；第四期為後期官營移民時期（1932-1945）。

領臺初期，由於治安欠佳，日本政府任由其人民自由移住。至明治三十九年（1906），才出現獎勵移民之章程，對於資本家申請開墾者，以移植日本農業移民作為附帶條件。但因私人企

1 在進入花蓮豐田村日治時期的遺跡介紹之前，筆者要特別感謝花蓮鄉土教育與考古學方面的專家王天送老師。筆者在花蓮地區曾進行多次的田野調查，以試著探索一些花蓮的過去，但深深地覺得不夠深入，而在民國九十年（2001）幸運地認識了王天送老師，在他的帶領下，到很多地方進行訪查，並在他精闢的講解下，使筆者對花蓮過去的遺跡有更深一層的了解。

業以經濟利益為考量，難以貫徹國家政策，又未能妥善照顧移民，以致成效不彰。²明治四十二年（1909），總督府開始進行官營移民事業，在今花蓮地區先後建立吉野村（明治四十三年，1910。最初設豆蘭移民指導所，明治四十四年，1911，改稱吉野村）、豐田村（大正二年，1913）、林田村（大正三年，1914）三個官營移民村。以下即針對豐田村目前仍可見到的部分日治時期遺跡作介紹。由於筆者才疏學淺，其間或有疏漏，還企盼諸位先進不吝指教。

一、豐田神社

「豐田」（とよた）移民村位於花蓮縣壽豐鄉境內，但目前壽豐鄉並沒有一個稱為豐田村的村落，它已經被劃分成豐山、豐裡、豐坪三個村。其中，豐山是日治時期的山下（やました）部落；豐裡則包括神社一帶的森本（もりもと）部落，與小學校附近的中里（なかさと）部落；豐坪則是大平（おおひら）部落。

豐田原本是資本家賀田金三郎自明治三十九年（1906）以來經營的土地，但在明治四十三年（1910）被臺東拓殖合資會

² 張素玢，〈臺灣的日本農業移民（1909–1945）——以官營移民為中心〉（新店：國史館，2001），頁10、458；吉武昌男，〈臺灣に於ける農業移民〉，收入《臺灣經濟年報》（東京：臺灣經濟年報刊行會，1942），頁546–547。

社所收購；翌年（1911），該社從日本熊本、宮城二縣招致移民，在現在豐裡村的中山路、民權路交會口附近到碧蓮寺一帶，開墾約一百甲面積的土地以種植甘蔗。大正元年（1912），臺東拓殖合資會社被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合併，歸還之前總督府許可開墾之地，而充當官營移民地進行經營，並開設道路，鋪設輕便鐵路，完成移民指導所、療養所、小學校、警察官吏派出所、布教所等設施。再從過去臺東拓殖合資會社所招致而來的二十戶當中，挑選出身（身份）適當者十一戶，將之採用為官營移民的一部分成員，與大正二年（1913）四月從日本國內到達的移民共計139戶、674人一起被收容，開始了豐田移民村的建設。

大正三年（1914）十二月獲准興建豐田神社，其本殿、拜殿、鳥居（とりい）於翌年（四年，1915）一月竣工，六月五日

圖1 / 豐田神社鳥居變成碧蓮寺山門



舉行鎮座祭。豐田神社內祭祀大魂國命、大己貴命、少彥名命、能久親王等。原本例祭日定為六月五日，但因為這個時候正值農忙期，加上天氣炎熱及衛生方面的顧慮，因此，從大正十一年（1922）開始變更為十月二十五日，直到日本統治末期為止，每年十月二十五日會舉行大祭。³

豐田神社的位置，在豐裡村民權路南段的路底，在日治時期這裡屬於森本部落。豐田神社的原貌已經無法見到了，但仍舊有一座鳥居矗立於中山路與民權路的交會口附近。而豐田神社的主體（拜殿）已經變成了臺灣式的佛寺——碧蓮寺，寺內還有一尊日治時期的不動明王。根據花蓮鄉土教育專家王天送老師的研究，這尊不動明王原本安置在吉野村的初音（今吉安鄉干城村），也就是今天的西寧寺。碧蓮寺入口處的



圖2 / 日治時期的不動明王現奉祀於碧蓮寺

蓮寺，寺內還有一尊日治時期的不動明王。根據花蓮鄉土教育專家王天送老師的研究，這尊不動明王原本安置在吉野村的初音（今吉安鄉干城村），也就是今天的西寧寺。碧蓮寺入口處的

³ 花蓮港廳，《三移民村》（花蓮：花蓮港廳，1928），頁10–15；筒井太郎，《東部臺灣案內》（臺東：東部臺灣協會，1932），頁130–131。



圖3 / 原神社狛犬

兩側，仍保留一對日治時期神社的石製狛犬（こまいぬ，高麗犬）。而左前方有一座「開村三十周年記念」碑，立於昭和十七年（1942）六月，上面有臺灣總督長谷川清署名。原本紀念碑的底下有個基座，但現在已經被破壞了。而石燈籠（御神燈）原本是排列在鳥居進來的道路兩側，但在戰後有不少被破壞；有些人甚至把石燈籠的底下切下來，當作石凳子坐，直到前些年社區總體營造受到重視時，被破壞但仍存留下來的



圖4 / 「開村三十周年記念」碑



圖5 / 碧蓮寺前面原有神社石燈籠

石燈籠，才又陸續續地組合起來。但石燈籠的上半部與下半部往往不是同一組。其中，有一座石燈籠上面寫著「明治二十八



圖6 / 石燈籠刻有「明治二十八年四月渡台」

年四月渡臺」的字樣，見證了當時住民來臺灣的時間。（未完，待續）

（潘繼道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大英二年
夏月三日

沉沒臺灣海峽的

日本名戰艦 「金剛」號

文／陳文添・攝影／楊活源

二次大戰期間，日本參與太平洋各海戰戰艦共有十二艘，即「大和」、「武藏」、「陸奧」、「長門」、「伊勢」、「日向」、「扶桑」、「山城」、「金剛」、「比叡」、「榛名」、「霧島」十二艘軍艦。迄戰爭結束之1945年八月十五日，除了日美開戰之時，作為聯合艦隊旗艦之「長門」號，仍未受重大損傷，後來駛往比基尼環礁，作為原子彈實驗艦而沉沒該處外，其他十一艘戰艦都已沉沒或被轟炸擋淺不堪使用了。

惟在三年八個多月的戰爭期間，日本方面最為活躍的戰艦竟是艦齡最長，也是唯一向外國訂造的「金剛」號。該艦是日本



圖1／完成第一次大改裝的「金剛號」戰艦。

在明治四十四年〈1911〉向外國訂購的最後一艘軍艦，其目的就是在吸收當時英國最先進的所謂「超弩級」戰艦製造技術。其主要項目是提高主砲口徑、採用渦輪式引擎以及將主砲砲座設置船體中心線，能同時向左舷或右舷方向進行射擊，加強攻擊力。日本原先即計畫興建金剛級戰艦四艘，在金剛號尚未完工前，日本國內已將取得的技術運用於橫須賀海軍工廠、神戶川崎造船所、三菱長崎造船所，另行製造三艘同型戰艦，而這也是日本海軍第一次委託民間建造戰艦。之後也和「金剛」號相同，取日本名山「比叡」、「榛名」、「霧島」命名之。惟「金剛」號交船後的大正三年一月，英國路透社發布訊息，表示日本海軍高官在建艦、採購設備時接受賄賂。日本東京報紙刊出消息，造成政界軒然大波，除多位海軍高官被送交軍法審判外，連當時的首相即甲午、日俄戰爭海軍的功勞者—海軍大將山本權兵衛都不得不黯然去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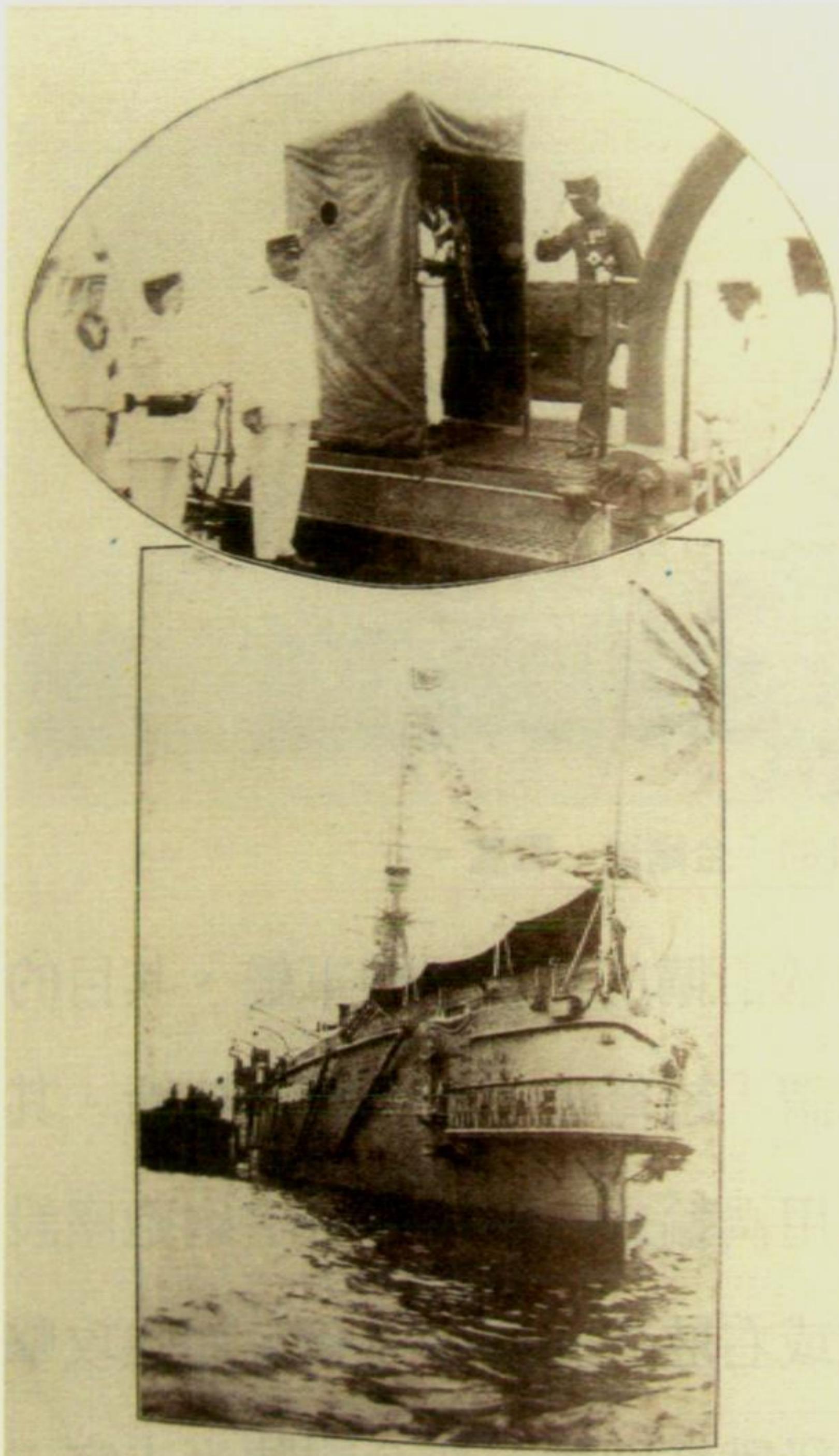


圖2 / 大正十二（1923）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訪問臺灣任務的攝政裕仁皇太子，由基隆搭乘「金剛號」回本國。

竣工當時的「金剛」級戰艦隊伍，號稱世界最強。一次大戰，英國還曾向日本申請借用呢！大戰結束後，各國建艦競爭竟而日趨激烈，日本海軍乃計畫新建以八艘戰艦、八艘巡洋戰艦為主力的八八艦隊，「金剛」級戰艦改列二線戰艦。後來因簽署1923年訂定之華盛頓海軍裁軍條約，放棄八八艦隊計畫，而且金剛級四艘之中必須有一艘撤去裝甲及部

分武裝作為練習戰艦之用，「比叡」艦因此離開第一線，作為練習艦及供天皇乘坐之御召艦。大正十二年四月，醞釀許久之攝政裕仁皇太子訪臺終告實現，此行共動用「金剛」級戰艦三艘，惟此次往返內地—臺灣及往返高雄、馬公所搭乘的都是「金剛」號，「比叡」號是作為嚮導艦之用，「霧島」號則為殿後艦。

日本海軍為因應時代需要，先在昭和初期，對除「比叡」號以外三艘金剛級戰艦實施大改裝。「金剛」號從昭和三〈19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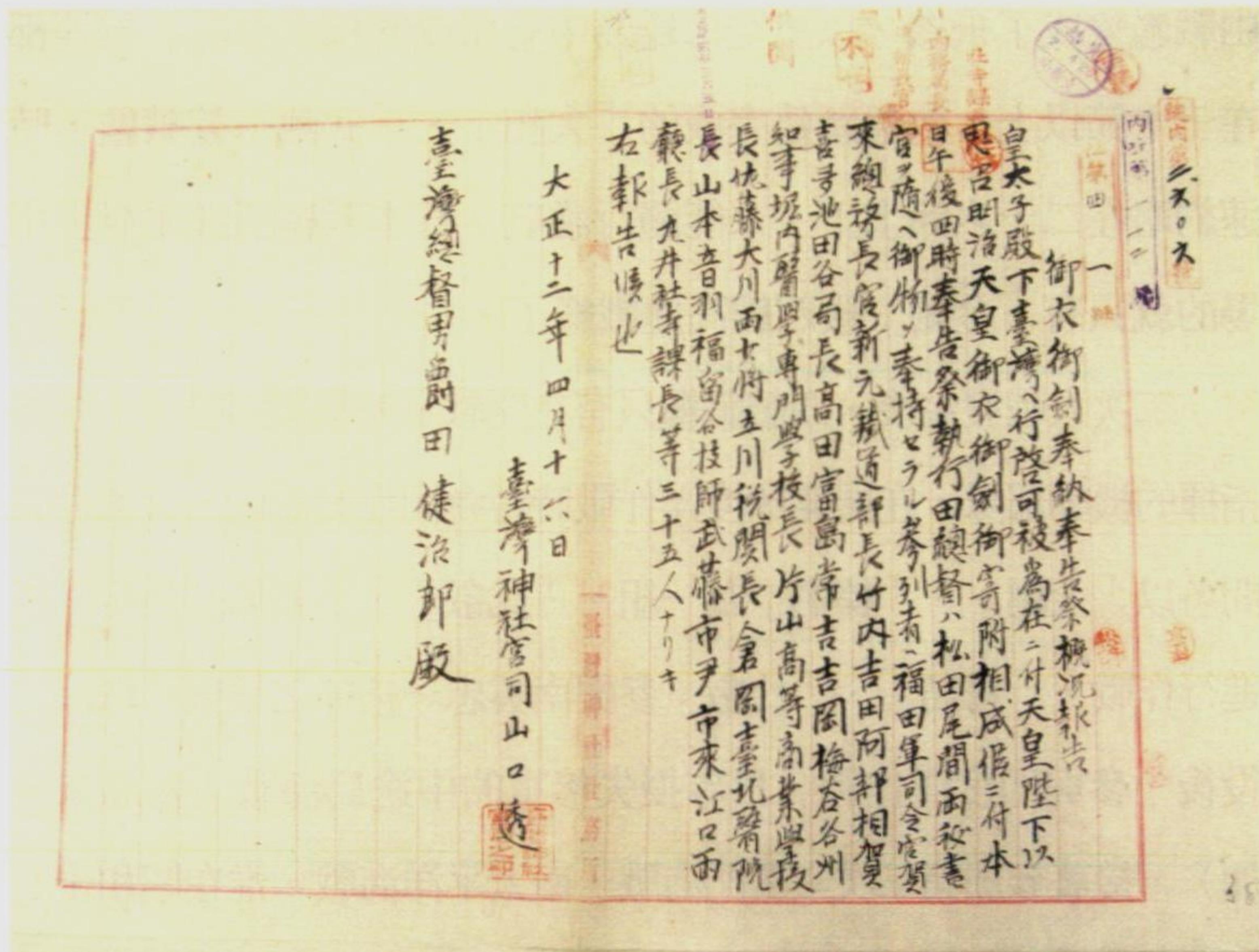


圖3 / 裕仁皇太子訪臺，依大正天皇之命，將已故明治天皇衣裳、佩劍贈送臺灣神社之紀錄。

年十月起進行為時三年的大改裝，強化防禦甲板、機械室、彈藥庫防禦等諸多工程，致外觀顯著改變、艦身重量增加至近三萬噸，使船速降低。到了昭和九（1934）年年底，日本通告退出限制各國主力艦比率的華盛盛海軍裁軍條約，不再受限。次年六月再對「金剛」號進行第二次大改裝，目的在增加船速，船身動力由六萬四千匹馬力提高為十三萬六千馬力，速力最高可超過三十節〈時速約五十五公里〉，艦身重量增加到近三萬二千噸。其他同型三艦也都進行大改裝，變身為高速戰艦，而這也是「金剛」級各艦能活躍太平洋海域的最大原因。因為自珍珠港事變後，海戰的主角

由戰艦變成了飛機，以航空母艦為中心組成的機動部隊，航速都在三十節以上，包括新建完成的「大和」、「武藏」號戰艦，時速約略在二十六節上下，未能隨行護航，日本戰艦部隊派得上用場的就只有「金剛」級四艘高速戰艦了。

二次大戰發生後，四艘戰艦只有在開戰早期配屬南雲忠一中將指揮的機動部隊，在展開印度洋作戰時曾會同作戰而已，大部分時間各以「金剛」、「榛名」為一組，「比叡」、「霧島」為另一組進行作戰。「霧島」、「比叡」參與南雲忠一指揮之偷襲珍珠港之役後，參與印度洋作戰、日本損失慘重的中途島海戰〈霧島未參加〉，接著參加第二次索羅門海戰，南太平洋海戰。惟在昭和十七〈1942〉年十一月發生的第三次索羅門海戰中，美軍靠著雷達這利器，在兩天之內逼船舵失效的「比叡」自沉及擊沉「霧島」。

至於「金剛」、「榛名」二艘，在開戰之時先是支援馬來半島登陸作戰，接著參加印度洋作戰、中途島海戰（榛名未參加）。昭和十七年〈1943〉年十月十三日，兩巨艦隨同輕巡洋艦、驅逐艦多艘，在午夜時分向美軍在南太平洋據點—瓜達康納爾〈Guadalcanal〉島，展開二個多小時的艦砲攻擊，將美軍軍機、機場設備、跑道破壞無遺，不少美國陸軍士兵為之精神錯亂。惟美軍並未就此退縮，仍堅守陣地，靠著源源不絕的補給，逼使日方在翌年撤出該島，美軍由此展開反攻。並且在這之後，美軍吸收此次經驗瞭解艦砲射擊的威力，在日後太平洋島嶼戰之前，先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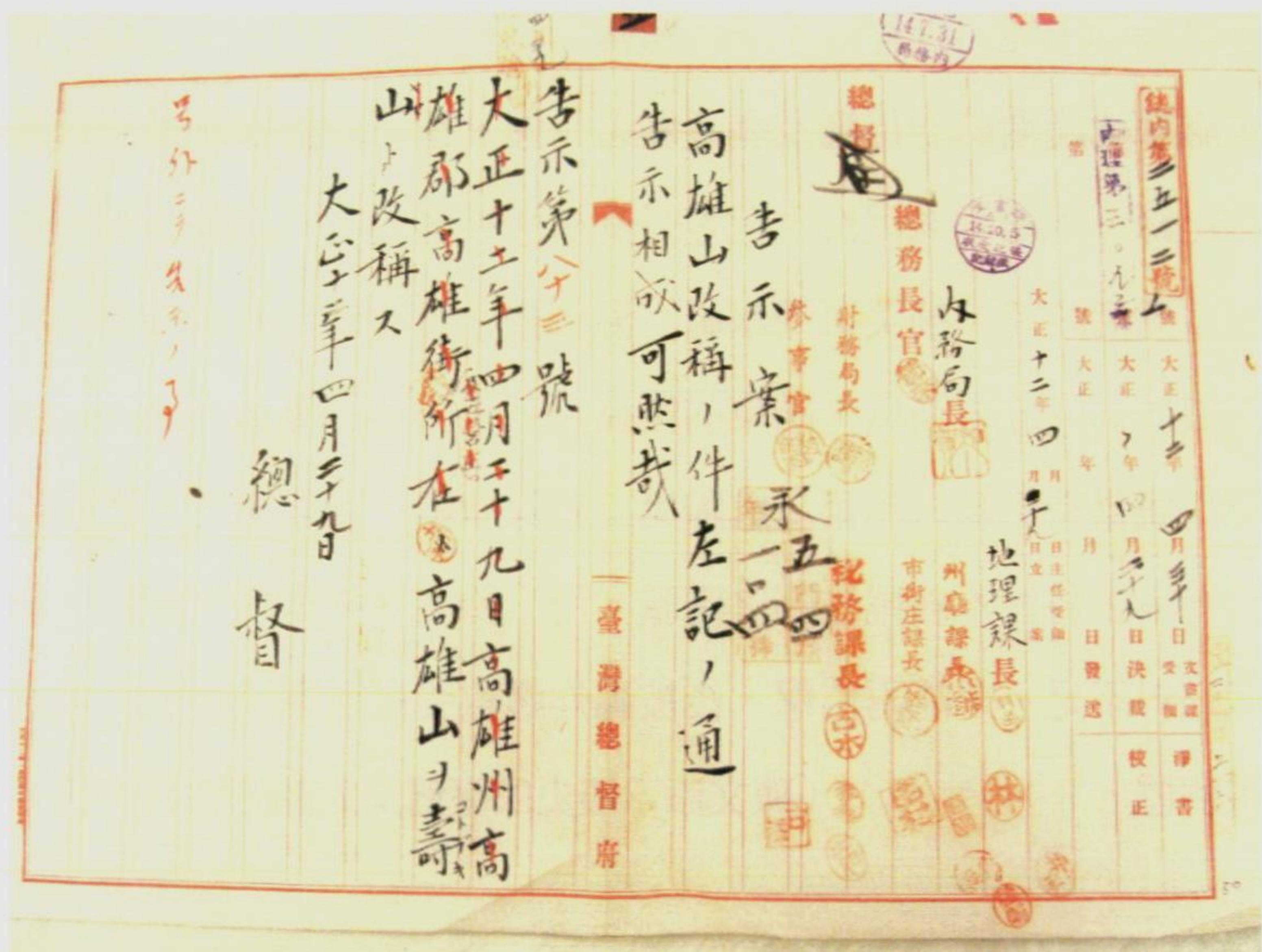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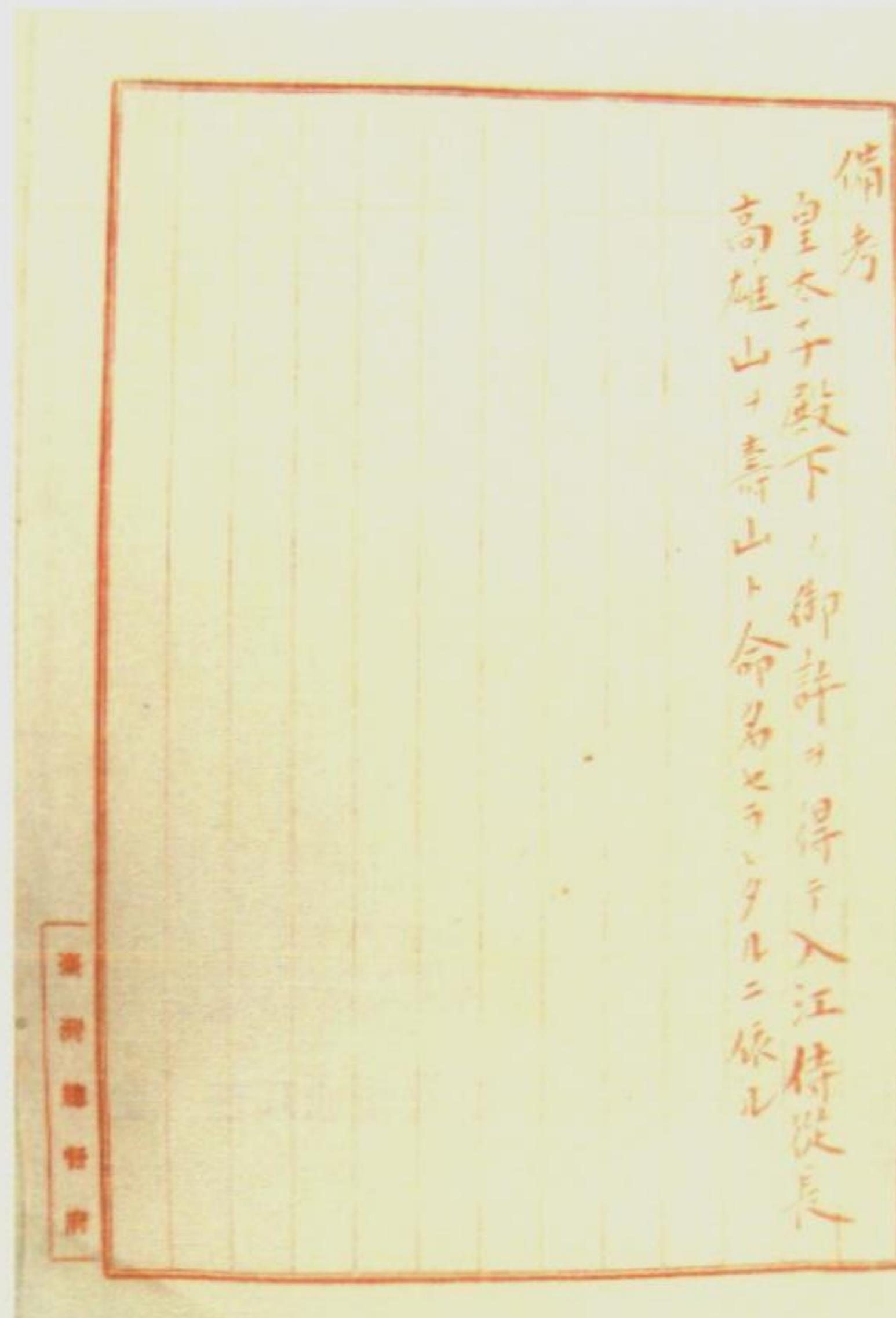


圖4-5 / 今高雄壽山係因裕仁親王訪臺之故始改名。本件為田健治郎總督以告示公告改高雄山即打狗山為壽山。

底進行艦砲射擊，讓日本守軍吃足苦頭後，再派海軍陸戰隊、陸軍部隊登陸。

進入昭和十九

〈1944〉年，在六月兩艦參加了日美展開殊死戰的馬里亞納海戰。同年十月日本再集結海軍軍力，展開菲律賓雷伊泰海戰。日本損失慘重



，之後即未能再進行有組織的艦隊作戰。戰役之中，「金剛」號主砲擊沈護衛航空母艦及驅逐艦各一艘，留下戰艦擊沉航空母艦的紀錄。兩艦倖未沉沒，在翌月受命回航國內，「金剛」號在航經臺灣海峽時，被美軍潛水艇「海獅號」發射的四枚魚雷擊中，沉沒於基隆北方海域，結束前後長達三十一年的戰艦生命。「金剛」號當時仍為日本第二艦隊第三戰隊旗艦，在艦上的戰隊司令官海軍中將鈴木義尾亦因之殉職。而「榛名」號雖駛返國內，但因燃料不足，未能再出擊，後被轟炸嚴重受損而擱淺港內，戰後被解體。

(陳文添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約聘研究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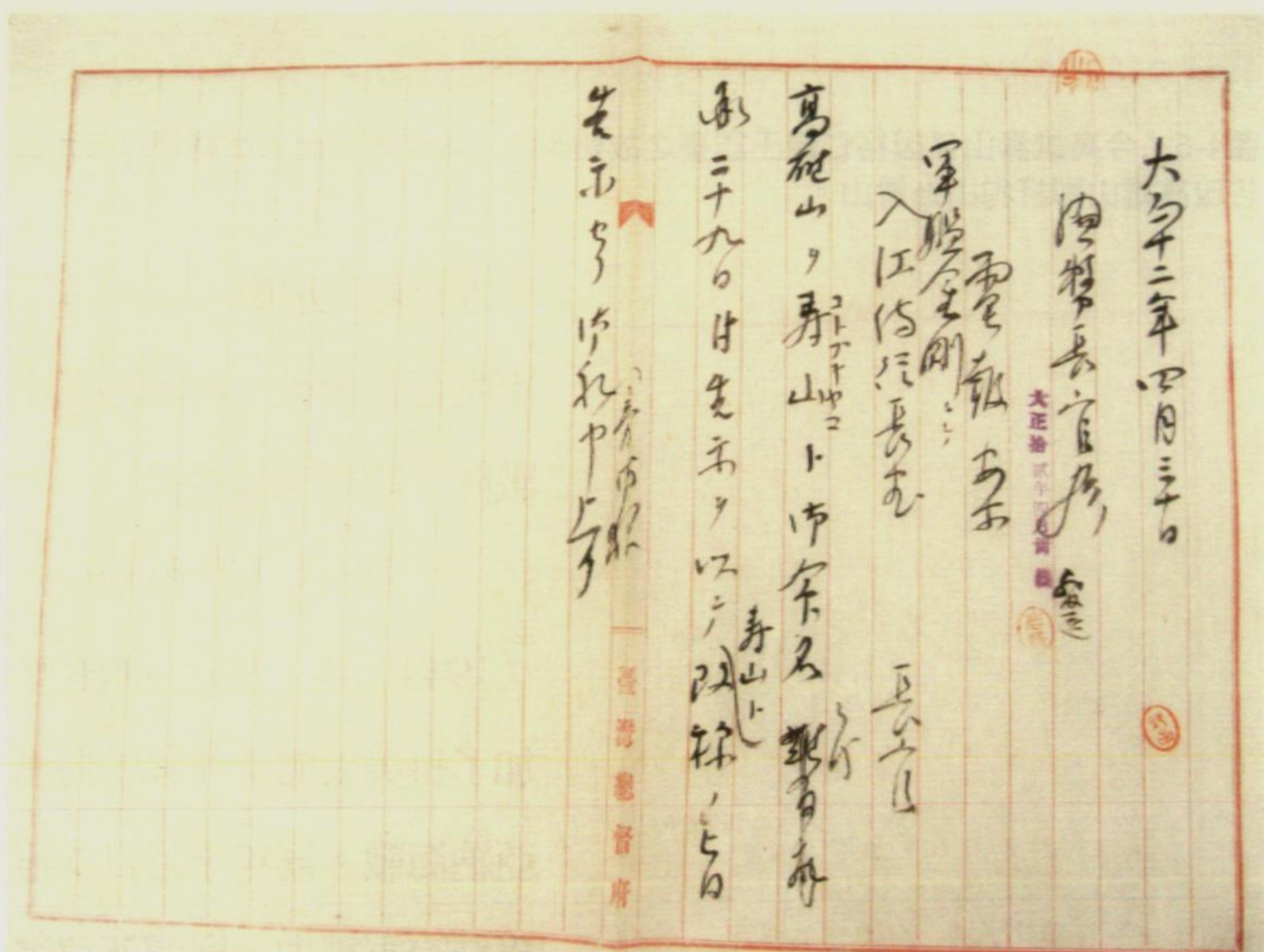


圖6 / 更名壽山後，總督府總務長官賀來佐賀太郎立即以電報通知在「金剛號」艦上的東宮侍從長入江為守氏。

木竹器具蟲蛀、 蟻啃與腐朽的原因

文・圖／陳南鄉



台灣是溼熱的海島型氣候，先民在拓墾時期，生活非常勤勞而節儉，住的地方也很簡陋，此傳統美德代代相傳至今。約在我懂事的年代（一九六五）之前，一般民眾住屋，有很多是土埆砌築的牆壁，屋頂蓋著厚厚的稻草，屋內則是原始的泥土地，此種房屋是非常潮溼，所以木竹類的器具，通常都以磚或瓦片來墊在器的腳底，如床、櫥、棹、或櫃等，目的在防止潮溼而腐朽或蟻啃、蟲蛀。

據筆者從事台灣早期傢俱修復工作十幾年的經驗，並諸相關文獻發現，蟲蛀的形成原因，與砍伐取材的季節大有關係，如《三字經》在春夏秋冬段之解釋有提到：

(一)東風解凍、蟄蟲始振，草木萌動、萬物發生，於時為春。

(二)草木黃落、蟄蟲咸俯，萬物收斂、於時為秋。

春去夏來、秋收冬藏，此四時之序也。曾經參與林場伐木事業的前輩皆異口同聲贊同此一說法。咸認為自「立春」之後，直到「立秋」之前，這期間是不宜砍伐樹木或竹來做任何器具與建築材料。

因暴雨泛洪或颱風侵襲而倒下的樹木，隨著急流而漂流至下游，民眾撿拾來當材料，均會因此產生嚴重蛀蟲損害，有些人就將蛀蟲部份注入某種藥物來預防。此一方法只是權宜之計，不能根本治療，因此在修理各種器具時必須徹底更換，否則必將復蛀而蔓衍。

蟻啃與蛀蟲是完全不同，而與腐朽就有關連性，所以潮溼是蟻啃及腐朽的最大原因，如損壞輕微，將其損壞處洗淨，再搬移至乾燥之處，即不至於再度發生。

腐蝕是從木材與地面接觸的部位慢慢向上蔓衍，因為傳統社會大都從事農耕，只有遷新居或因兄弟分家才會搬動家具，否則很少把屋內任何物件移動，也因如此遭致腐蝕而不察知。

日治大正（民國初）時期，家具或建築材料漸漸以檜木為主流，而樟、松、鐵杉、楠木、梧桐次之，櫟木、苦苓及其他材料又次之，台灣本土出產不易腐朽且具抗蟻啃食之木材，不外

乎梢楠木，根據以下文獻物產篇木屬類記載：

《重修鳳山縣志》引《赤崁筆談》：「蕭郎木，大者數圍，性極堅重，入土千年不朽。然在深山中，野番盤踞，人不能取，洪水漂出，偽鄭取以為棺，實美材也。」

《彰化縣志》：「蕭櫳，一名蕭郎，大者數圍，性堅重而色黃赤，入土積久不敗，作器用，其紋甚美，本色自佳。」

《淡水廳志》：「櫳榔，質堅而膩，大者數圍，性重，入土不朽，偽鄭取以為棺，屍悉化，故名消郎。」

每當至鄉下村莊收購早期傢俱時發現，近百年製作之家具，除了梢楠木製造的不易腐朽之外，其他木材則腐朽都非常嚴重，但我卻發現兩件特殊之例。

(一)有些使用的主人具有保護常識，在器具的腳部，從地起約五寸高左右之處，塗上很厚的柏油來防潮防腐朽。

(二)另一種是匠師知道只有梢楠木不容易腐朽。我曾經見到一頂紅眠床，八支腳全部以梢楠木製造而其上身卻是楠木，他雖已屆百年卻不見絲毫腐朽。

蟻啃是從木材較潮溼處的週邊蔓衍，由下往上的侵蝕，如遇樟與松樹更直接穿入木材中心滲透，我曾見過一頂紅眠床，乍看之下外觀很完整，正當我發現有蟻啃，想要把較嚴重的一根拆開，結果一用力之後，整座床舖全部塌垮下來，發現除了前面兩支是梢楠木沒有損壞，後面六支已被蟻啃而成中空之狀。

當今市場雖然有從外國進口很多類似的木材，但是它的質地與香味，都不如本土之優美，其非本土出產，對本島氣候的適應性，往後是否產生後遺症，還是難以預料。

(陳南鄉 地方文史工作者)



圖1 / 因長期潮溼而腐朽



圖2 / 蛀蟲之情形



圖3 / 因長期接觸地面沒有移動，致遭蟲蛀。

歷史的・鄉土的・趣味的

臺灣文獻 別冊 9

編輯委員 / 李筱峰 戴寶村 林美容
劉峰松 林金田 蕭富隆
劉澤民 陳文添 林文龍

發行人 / 劉峰松

總編輯 / 林金田

主編 / 陳聰民

編輯 / 簡秀昭 李榮聰

美術設計 / 張仲宜

出版者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出版地址 / 540 南投市光明一路252號

電話 / 049-2316881-403・407 (分機)

傳真 / 049-2329649

電子信箱 / twhc@mail.th.gov.tw

印刷者 / 財政部印刷廠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本刊屬地公開，所載言論僅代表作者個人

本刊圖文，非經同意，請勿轉載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TAIWAN HISTORICA